

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深交所）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市值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，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，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，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制定发展战略、完善公司治理、改进经营管理、培育核心竞争力，可持续地创造公司价值，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动态均衡。

第五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系统性原则。公司按照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协同公司业务体系的发展，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关键要素。

（二）合规性原则。公司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科学性原则。公司依照市值管理的规律科学而为，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工作，确保市值管理的科学与高效。

（四）常态性原则。公司的市值成长是持续和动态的过程，公司及时关注资本市场，常态化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主动性原则。公司积极主动采取措施，结合影响公司市值的关键因素及指标，科学制定方案，主动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诚实守信原则。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、担当责任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所属单位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

第七条 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负责、经营管理层参与，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。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，以高质量发展为基本前提，结合当前业绩和中长期战略规划制定公司投资价值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等重大决策中充分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坚持稳健经营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长督促执行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充分反映公司质量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。

（四）董事会秘书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负责健全市值管理制度，制定市值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协调内外部资源推动市值管理方案执行。

（三）对公司市值进行监测、评估与维护。

第九条 公司本部各部门及所属单位负责按公司统筹要求，全面落实市值管理工作举措，并积极配合推进相关事项，对生产经营、财务、市场等信息的收集工作提供支持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条 公司聚焦主业，持续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结合实际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：

（一）**并购重组**。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需求，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，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，发挥产业协同效应，拓展业务覆盖范围，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投资价值。

（二）**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**。公司适时开展股权激励或制定员工持股计划，推动实现高管及核心员工的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相结合，共同推进改善公司经营业绩，提升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。

（三）**现金分红**。公司根据业务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，结合所处发展阶段，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，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、稳定的现金分红，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，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。

（四）**投资者关系管理**。公司通过多渠道、多平台、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根据经营业绩情况或发生的重大事项，通过主动开展分析师会议、业绩说明会和路演、一对一或一对多沟通、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，加强与机构投资者、个人投资者、金融机构的交流互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价值认同。

（五）**信息披露**。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突出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重要性、针对性，主动披露对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，强化对行业现状、公司业务等关键信息披露，为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信息。

（六）**股东增持或股份回购**。公司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和市值变化情况，在股价表

现明显偏离行业估值和内在价值时，研判分析原因，视情况邀请控股股东增持或开展股份回购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维护市值稳定。在明确股东增持或股份回购计划后，及时向市场披露增持或回购的数量、价格区间和时间安排。

（七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除以上方式外，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前提下，采取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监测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

第十一条 公司密切关注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指标，对上述指标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预警，合理选择相关指标设定下跌预警阈值。当相关指标连续 6 个月明显偏离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或预警阈值时，董事会秘书指导证券事务部门启动预警机制，分析原因。董事会研究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，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。

第十二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，主要采取如下措施：

（一）与主要股东交流沟通，并积极走访相关股东及投资机构。

（二）综合公司股价影响因素排查情况、当前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计划等，以及正在采取的应对措施，及时发布公告或召开投资者交流会。

（三）针对市场对公司相关信息误解或不确定性判断导致的股价下跌，及时进行自愿性披露。自愿性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的财务状况、业务进展等，以及其他有利于投资者客观判断公司投资价值的信息。

（四）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，在必要时采取股东增持、股份回购、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等市值管理方式稳定股价。

第五章 市值管理的禁止行为

第十三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从事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

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。
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。

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。

（四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。

（五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9日